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WG.6/4/RUS/1
10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届会议
2009年2月2日至13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俄罗斯联邦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正式编辑。

一、 方法

1. 本国家报告由司法部在外交部、内务部、国防部、卫生与社会发展部、教育科学部、通讯与传媒部、区域发展部、体育、旅游与青年政策部所提交材料的基础上编写。
2. 在本报告编写过程中咨询了宪法法院、最高法院、最高仲裁法院、总检察院、中央选举委员会，以及人权全权代表、社会院、俄罗斯联邦各主体的社会院的意见。在本报告编写框架内还咨询了社会联盟代表的意见。

二、 国家背景资料

3. 俄罗斯联邦是共和制的民主联邦法治国家。
4. 俄罗斯联邦法律体系的组成包括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俄罗斯联邦签署的国际条约、俄罗斯联邦、联邦各主体及地方自治机构的规范性法律文书。
5. 俄罗斯联邦由联邦平等的主体组成。

三、 保障人权和人身自由的法律基础

6. 考虑到发展国际协商合作在鼓励和保障人权方面的重要意义，俄罗斯联邦加入了以下主要国际人权条约：《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欧洲委员会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及其他条约。
7. 2008 年俄罗斯签订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并批准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8. 俄罗斯联邦签署的国际条约同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一样对国家法规起领导作用。
9. 俄罗斯联邦应履行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

10. 联合国人权专家经常访问俄罗斯。近期的访问有：2006 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 D.Diena，及 2008 年——人权理事会的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L.Despuy。

11. 俄罗斯在向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数量方面居世界前列。

12. 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六十一和六十二届会议期间，根据俄罗斯的倡议通过了“反对某些促进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扩大的实践”决议。

13. 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建立了紧密联系。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近几年两次访问俄罗斯。从 2006 年起，俄罗斯每年都自愿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预算缴纳 200 万美元的会费。2007 年底开始实行 2007 年及其后俄罗斯与该办事处合作框架协议。

A. 国家人权保障政策的目标和任务

14. 《宪法》规定，人和人的权利与自由具有至高无上的价值。承认、遵守和维护人的权利与自由是国家的责任。

15. 在俄罗斯不能对受《俄罗斯联邦宪法》保护的人和公民的权利与自由进行修订。权利与自由不能转让，自出生起属于每个人，直接生效。

16. 俄罗斯联邦的立法和执法活动与遵守和保护人权领域的国际法律文书以及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相符。

B. 鼓励和保护人权（人权保护机制）

17. 保护人的权利与自由在立法权、执行权和司法权范围内实现。俄罗斯联邦总统是《宪法》、人和公民的权利与自由的保证人。

18. 为保证国家对人的权利与自由的保障，保证国家机关、地方自治机关和俄罗斯联邦官员遵守和尊重人的权利与自由，设立了人权全权代表职位。人权全权代表在行使自己的权力时不受制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官员，也不需要向其汇报。

19. 《宪法》保障每个人的权利与自由受到司法保护。

20. 俄罗斯联邦消除了对公民自身宪法权利、社会权利和劳动权利进行司法保护的限制，以及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机构和官员侵犯公民宪法权利的不法决定和行为（不作为）提起上诉的限制。

21. 因此，司法实践发生了原则性改变。法院于 1992 年审理了 5 500 起控诉权力和管理机构不法行为（不作为）和决定的案件，2007 年——超过 47 000 起。

22. 当前，法院处理着近 60%的对官员行为（不作为）的控诉以及近 70%的对权力和管理机构决定的控诉。

23. 俄罗斯联邦存在有独立律师和公证机构。

24. 为使更多非社会保护范畴内的公民获得专业法律援助，建立了免费国家法律事务所机制。

25. 当所有国内现有法律保护手段已用尽时，每个人都有权根据俄罗斯联邦缔结的国际条约向国家间机构申请保护人的权利与自由。

26. 俄罗斯联邦成立了社会院以保障俄罗斯联邦公民、社会团体同联邦国家权力机构、俄罗斯联邦各主体国家权力机构和地方自治机构间的互助。

四、人的权利与自由的保护成果

A. 人权平等

27. 国家保证人和公民的权利与自由平等，不论性别、种族、民族、语言、出身、财产和职务状况、居住地点、宗教态度、信仰、对社会团体的归属关系及其他情况。

28. 禁止因社会、种族、民族、语言或宗教归属而对公民权利做出任何限制。

29. 在俄罗斯联邦，歧视是应受刑事处分的行为。在俄罗斯联邦，同侵犯公民权利与自由平等相关的罪行为数并不多。2006 年至 2007 年间仅登记了三起同歧视相关的犯罪。

30. 采取了性别平等保护措施。

B. 各民族间关系

31. 俄罗斯联邦的多民族人民是其主权的拥有者和权力的唯一源泉。因此，俄罗斯联邦的联邦体制建立在各族人民平等的基础上。

32. 《宪法》确定了少数民族人民的基本权利和权利保护，包括决定和说明自己民族归属的权利、使用母语的权利、自由选择交流语言、教育语言、教学语言和创作语言的权利。

33. 截至 2008 年 9 月，在国家文化自主权登记簿中共登记有 717 项国家文化自主权，其中包括 18 项联邦自主权、211 项区域自主权和 488 项地方自主权。

C. 反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

34. 俄罗斯联邦加入了 2000 年至 2007 年间批准的确定的国际法在取缔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范畴内的公认原则和标准的全部国际条约，其中就包括《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

35. 联邦法《反恐怖主义》、《反极端主义行为》及《刑法典》确定了反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法律和组织基础。现在，俄罗斯的恐怖主义犯罪呈减少趋势。2005 年登记了 203 起恐怖行动，2006 年为 112 起，2007 年为 48 起。

36. 根据《刑法典》，以种族、民族或宗教仇恨或敌对为动机的犯罪行为应加重处罚。

37. 舆论定期挑起民族间和宗教间仇视的犯罪行为及其他违法行为的事实和事件给予否定评价。

38. 在保护车臣共和国人民基本权利，包括生命权和人身不受侵犯权方面有本质上的改善。

39. 国家权力机关、执法机关同车臣共和国民间团体一起开展积极工作防止劫持人质和未经准许侵入民宅。

40. 2006 年 2 月车臣共和国议会被任命为车臣共和国人权全权代表，根据共和国法律行使职能。

41. 欧洲人权法院就解决车臣危机过程中经受磨难的公民对俄罗斯联邦所提出的控诉做出了一系列决议，俄罗斯当局采取了全面措施（一般措施和个别措施）予以执行。

D. 生存权

42. 根据《宪法》人人享有生存权。

43. 在废除死刑前，联邦法律规定，死刑是在为被告提供陪审员参加审理案件权利的情况下，针对谋害生命的特别严重犯罪而采取的极端惩罚措施。俄罗斯继续坚持暂停执行死刑判决。法院十多年来未做出死刑判决，作为替代选择，法院会做出长期（终生）剥夺自由的处罚。

E. 防止酷刑、暴力、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44. 《宪法》保证，任何人不应遭受酷刑、暴力、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45. 《刑法典》中规定了对此类行为，如残酷拷打、酷刑，所应承担的责任。

46. 其中，根据《警察法》，警察禁止使用酷刑、暴力、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刑事执行法》及其应用实践应以严格遵守防止对犯人使用酷刑、暴力、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为基础。

47. 俄罗斯联邦登记了权力机关使用暴力的不法事件。2007 年检察官对隔离侦讯室进行了 4 000 多次检查，提交了约 1 300 份检察官报告中显示有违法行为。2007 年就行刑机构的 21 名工作人员超出职权的行为提起刑事诉讼，包括使用武力和特殊器具的不法行为。

F. 保护荣誉、人格、职业声誉的权利

精神损失赔偿

48. 俄罗斯联邦是社会国家，其政策目的在于创造能够保证人体面生活与自由发展的条件。国家保障个人尊严。不得侮辱他人尊严。人人有权保护私生活及自己的荣誉和良好声誉、个人和家庭秘密不受侵犯。

49. 根据《民法典》和其他联邦法规，精神财富在俄罗斯受到保护。如果公民因个人精神权利受侵犯或自身受侵害而遭受精神损失，他可以要求损失赔偿和精神损失赔偿。对因散布消息而被诋毁荣誉、人格和职业声誉的公民，他有权在要求损失赔偿和精神损失赔偿的同时要求反驳此类消息。

50. 这些规定同样用于保护法人的业务声誉。

51. 2006 年至 2007 年间法庭审理了 1 万多件关于保护荣誉和人格的案件并判处了超过 1.51 亿的罚款，包括精神损失赔偿在内。

G. 自由迁徙和选择逗留和居住地点的权利

52. 每位合法在俄罗斯联邦领土上居住的个人都有权自由迁徙和选择逗留和居住地点、自由出境和返回。在俄罗斯联邦使用逗留和居住地点登记通知程序，以保障自由迁徙和选择逗留和居住地点的权利。

53. 在俄罗斯联邦有现行的联邦法规对驻俄外国公民的法律地位及从事劳动工作的制度予以规定。

54. 《行政违法法典》对违法招募外国公民到俄罗斯从事劳动所承担的行政责任做出了补充规定，以有效阻止贩卖人口、奴役和强制性劳动。

55. 为了保障移民在俄罗斯移民机关的合法权力和利益，社会委员会被设立并成功运营，在所有俄罗斯联邦主体成立了联邦主体移民机关社会协商委员会。

H. 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

56. 根据《宪法》，任何宗教不得被规定为国教或必须服从的宗教。宗教团体同国家分离，并在法律面前平等。禁止挑起宗教纠纷、仇恨或敌对；保证思想自由、宗教自由、人和公民的权利与自由平等，不论宗教归属、宗教信仰；不允许强迫任何人表达或放弃自己的宗教信仰。

57. 宗教信仰的概念和形式，活动保障，以及保障国家和宗教团体间互不干涉等在《思想和宗教信仰自由联邦法》中有所规定。

58. 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合法居住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均享有同俄罗斯公民平等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并根据《联邦法》规定对侵犯思想自由、宗教和宗教信仰自由的违法行为承担责任。

59. 当前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登记并活动有 66 余个教会。按规定程序登记的宗教机构及未进行国家登记的宗教团体都有权自由行事。

I. 思想和言论自由

60. 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保障每个人的思想和言论自由。任何人不得被迫表达自己的意见和信念或予以放弃。每个人都有利用任何合法方式搜集、获取、转交、生产和传播信息的权利。因此，未经同意不得搜集、保存、使用和散布他人的私生活信息。

61. 保障俄罗斯联邦公民免费诉诸于国家机关、地方自治机关或负责人，包括批评这些机关或负责人的权利。

62. 保障舆论自由。禁止新闻检查。

63. 不允许设立旨在于进行舆论检查的组织、机关、机构或职务或向它们提供财政支持。

64. 作为国家对舆论自由的宪法保障，存在各种各样的法律规范，其中规定了负责人因隐瞒威胁人们生存和健康的事实和情况所需承担的责任，以及俄罗斯联邦代表大会会议的公开性及诉讼程序的公开性等。

65. 俄罗斯境内有 4 万多种印刷传媒和电子传媒。

J. 公民结社权

66. 俄罗斯联邦保障公民的结社权，其是稳定的公民社会正常发挥职能的巨大推动力。

67. 俄罗斯联邦通过了诸多规定结社权的内容及其主要国家保障的联邦法律：《非商业组织法》、《社会团体法》、《工会、其权利和活动保障法》、《政党法》、《慈善事业和慈善机构法》、《信仰自由与宗教团体法》。

68. 俄罗斯联邦的法律对结社权的使用做出了限制规定。例如，如果法院做出的判定某人的活动中包含过激行为特征的判决生效，则此人不能成为非商业组织的创始人、成员及合伙人。

69. 结社权不仅适用于俄罗斯联邦公民。法律规定，依法在俄罗斯居住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同俄罗斯公民一样能成为非商业组织的创始人、成员及合伙人，俄罗斯联邦法律和国际条约规定的情况除外。例如，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无权成为政党成员。

70. 俄罗斯联邦法规规定了 20 多种非商业组织，其中包括社会团体、宗教组织、国际和外国非商业非政府组织办事处。

71. 社会团体的一种是政党。当前，《联邦政党法》对政党提出了重要要求：党派成员不少于 5 万且在俄罗斯联邦主体成立的地方办事处不少于 43 个。14 个政党符合相关标准。

72. 俄罗斯联邦从混合多数比例选举制转变为比例选举制，据此，所有 450 名俄罗斯联邦会议国家杜马议员均是从政党推举的联邦候选人名单中选举产生的。

73. 目前，在俄罗斯联邦登记有 217 000 多个非商业组织，其中 57% 为社会团体，11% 为宗教组织。新成立的社会团体的数量在不断增加。在俄罗斯有 248 家国际和外国非商业非政府组织分部和代表处。

K. 集会、示威、游行和静坐

74. 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公民有在不携带武器的情况下和平集会、举行会议、集会、示威、游行和静坐的权利。

75. 受《宪法》保障的采取公共措施的权利是公民及其团体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重要表现形式。

76. 《联邦集会、示威、游行和静坐法》仅规定了为保障社会秩序采取公共措施的机构的通知程序，这在公共措施组织者的职责中体现为仅需要向俄罗斯联邦主体执行权力机关或地方自治机构发送采取公共措施的通知。

L. 经济活动自由

77. 在俄罗斯联邦，每个人都自由利用自己的能力和财产从事经营活动和法律未禁止的其他经济活动的权利。经营活动领域法规的蓬勃发展促进了中小企业的扶持与发展。

78. 为保护公民和法人的财产权，国家保障银行、税务和商业机密。

79. 私有财产权在俄罗斯受到法律保护。每个人都有权拥有私人财产，有权单独或同他人一起拥有、使用和支配私人财产。公民及其联合组织有权拥有作为私有财产的土地。

80. 任何人均不得被剥夺其财产，除非根据法院决定。为了国家需要强行没收财产只能在预先做出等价补偿的情况下进行。

M. 母亲、父亲、儿童和家庭保护

81. 俄罗斯联邦法规根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原则对家庭关系予以协调。

82. 根据《宪法》，母亲、儿童和家庭受国家保护。俄罗斯联邦通过了一系列法律文书促进立法预防儿童和家庭遭遇社会不幸。

83. 在该领域俄罗斯现行的联邦法有：《俄罗斯联邦儿童权利基本保障法》、《孤儿和无父母抚养儿童社会援助补充保障法》、《未成年人无人监管及违法行为预防体系法》。

84. 在俄罗斯联邦，国家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程序登记了最重要的公民状况文件以保护母亲、父亲、儿童和家庭。

85. 预防出现孤儿是俄罗斯当局工作的重要方向之一。孤儿和无父母抚养儿童的数量出现减少趋势。2004年此类儿童的登记数量为132 500名，2005年为133 000名，2006年为127 100名，2007年为124 000名。

86. 仅在2007年俄罗斯公民家庭就收养了126 000名儿童（2006年为106 000名）。国际收养数量同国内相比首次缩减了一半多，而国内收养同2006年相比增长了近15%。2007年俄罗斯教育体系中设立了1 688所为孤儿和无父母抚养儿童服务的机构。

87. 政府消除贫困的战略方针在社会经济中期（2005-2008 年）发展纲要中有所规定，其方向首先是致力于提高居民的福利和收入。收入低于最低生活标准的居民数量逐渐减少。2000 年收入低于人均最低生活标准的居民数量达 42 300 000 人，2005 年为 25 200 000 人，2006 年为 21 600 000 人，2007 年为 19 500 000 人。

88. 所有俄罗斯联邦主体都设有家庭与儿童社会服务机构（居民心理教育援助中心、紧急电话心理援助中心等）。

N. 社会保障权

89. 国家在社会保障方面的活动建立在维护人和公民的权利、保证获得社会服务机会平等、社会服务面向公民个人需求的原则上。根据《宪法》，在患病、致残、失去供养人、为了教育子女和法律所规定的其他情况下，对每个人按照年龄提供社会保障。

90. 俄罗斯联邦以适当方式履行公民退休金保障职责。当前有 36 000 000 多人领取劳动退休金。没有劳动退休金权利的公民能享受社会养老金。正采取措施提高养老金数额。如果 1999 年养老金保障了仅 60% 的最低生活标准领取者，则当前这个数字已达到 117%。

91. 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自治机关鼓励住宅建设，为实现住宅权创造条件。国家面临的首要任务是实现保证公民买的起房的优先国家方案。

O. 保健

92. 《宪法》规定，每个人都有保持健康和医疗帮助的权利。在国家和市政医疗机构中依靠相应的预算、保险金和其他收入为居民提供无偿的医疗帮助。

93. 俄罗斯国家政策的关键在于实现健康领域的优先国家方案。仅 2007 年对居民免疫措施方面的财政开支就达到 61 亿卢布。婴儿死亡率降低趋势日益巩固。2007 年俄罗斯联邦的婴儿死亡率同 2006 年相比降低了 7.8%。

P. 教育权

94. 俄罗斯联邦保障每个人的受教育权。
95. 保障国家或市教育机构的学前教育、基础普通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的普及性和免费性。基础普通教育为义务教育。
96. 每个人都有权在竞争的基础上在国家或市教育机构中免费接受高等教育。
97. 俄罗斯联邦教育领域国家政策的最重要方面之一在于保障有健康缺陷儿童的受教育权。在俄罗斯有专业（校正）教育机构。2007/2008 学年在俄罗斯有 1 884 所专业（校正）教育机构。

Q. 司法权

98. 俄罗斯联邦的《宪法》和其他规范性法令法规对司法权和诉讼程序的实现给予了明确规定。
99. 俄罗斯联邦保证无罪推定。任何人不得因同一起犯罪而再次被判刑。
100. 被控实施犯罪的人有权要求法院在联邦法律规定的情況下由陪审员参与审理其案件。每个因犯罪而被判刑的人都有权要求上级法院重新审议判决，都有权请求赦免或减刑。
101. 俄罗斯联邦保障每个人都有权获得高水平的法律帮助。在法律所规定的情况下，法律帮助是免费的。
102. 总统和政府专注于俄罗斯司法体系的改革与进一步发展。诉讼程序通过保证其透明性和辩论制得以完善。
103. 俄罗斯司法机关在执行刑事案件时所采用的辩论制原则是司法改革的重要成果。
104. 宪法法院在保障人和公民的权利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其根据《宪法》及俄罗斯联邦现行保障人和公民的权利与自由的其他规范性法律法规审理案件。
105. 目前，处罚已呈现越来越人道主义的趋势。
106. 2007 年被剥夺终生自由的罪犯总数为 69 人。被判处剥夺一定期限人身自由的为 303 000 人，占罪犯总数的 33%（2006 年为 34.5%）。
107. 近 17 000 名罪犯（7%左右）被处以最低标准以下的处罚。

108. 2007 年俄罗斯联邦法庭审理了 194 000 多起假释申请，其中合乎要求的达 70%。11 500 件改判申请中法庭判定减刑的达 70%。

109. 2007 年上级法院对 36 000 多名罪犯减轻了处罚。

R. 法院判决的执行

110. 2007 年通过的《联邦执行程序法》为形成适应当前经济现状、符合国际标准的法院文书及其他授权机构和负责人文书的强制执行的法律基础建立了必要前提。

111. 以执行质量为特征的指标的正增长证实，执行程序效率日益提高。如最终实际完成的执行程序比例从 2001 至 2003 年间的 45% 增至 2007 年的 63.1%。2008 年上半年该指标已达到 74.3%。

112. 尝试应用电子商务系统等现代技术实现财产征收。

S. 隔离侦讯室和监狱关押人员权利和合法利益的保护

113. 俄罗斯联邦刑事执行方面的法律及其实践应以《宪法》、俄罗斯联邦加入的国际法和国际条约中的公认原则和规范为基础。

114. 俄罗斯刑事执行方面的法律完全符合《人权宣言》、《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欧洲惩戒规则》及其他国际文书中的要求，且在某些情况下该法更具优势。例如，允许犯人亲属的长期探视。

115. 为保障遵守人权保护问题上的客观性和公开性，在俄罗斯联邦成立了对刑事执法系统的机关和机构活动的多级监管体系，其中也包括来自国际机构的监管。

116. 2007 年从联邦预算中划拨了 21 亿卢布用于刑事执法系统的发展，2008 年此类划拨开支超过了 22 亿卢布。

117. 被判剥夺自由的外国公民有权同自己国家的驻俄外交代表处或领事处保持联系，所属国家没有驻俄外交代表处或领事处的公民有权同能保护其自身利益的国家的外交代表处或对该犯人实施保护的国家间机构保持联系。

118. 为孕妇犯人、哺乳期母亲犯人、未成年犯人以及生病犯人和 1 或 2 等残疾犯人创造良好的生活条件。刑事执法机构中有 12 栋母子楼，里面住着 776 名儿童。

五、保护人的权利与自由领域的问题及其解决途径

A. 死刑

119. 未批准《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6 号议定书》，该议定书规定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应废除死刑。

120. 根据俄罗斯立法，在 2010 年 1 月 1 日（陪审员制度在车臣共和国建立之日）以前法院无权将死刑作为处罚手段。该期限期满后俄罗斯应当考虑批准《第 6 号议定书》的问题。

B. 民族健康

121. 俄罗斯联邦的人口政策旨在提高人口寿命、降低死亡率、提高出生率，调整对内与对外移民，保障和巩固居民健康，并在此基础上改善国内人口状况。

122. 因死亡率超过出生率，自 1992 年以来人口数量开始逐渐减少。近 15 年来俄罗斯每年的死亡人数都超过 200 万人，而此期间每年出生人数为 120 至 150 万人。俄罗斯居民寿命低的主要原因是劳动年龄公民的高死亡率。死亡人数的近三分之一为劳动年龄公民，其中 80%左右为男性。因心血管疾病死亡的人数占总死亡人数的 55%。

123. 俄罗斯联邦自 2000 年起出生率出现增长。

C. 退休金

124. 俄罗斯的退休金额度定期增长和调整。但与此同时，有关使俄罗斯退休制度符合国际劳工组织标准，其中包括平均退休金数额不应少于先前工资的 40%的问题仍未解决。国家所面临的首要任务是计划调整退休金额度。

D. 兵役

125. 保障军人权利的问题仍然十分严峻。其中包括：违规待遇、滥用职权等。保障军人福利和住房的问题仍然存在。但同时，在无服从关系的军人间，同违反相

互关系条令有关的犯罪呈现减少趋势。2005 年登记了 3 786 起该领域的犯罪，2006 年为 3 598 起，2007 年为 2 401 起。

E. 极端主义

126. 俄罗斯的极端主义性质犯罪呈增长趋势。2004 年俄罗斯联邦内共发生了 130 起极端主义案件，2005 年登记了 152 起，2006 年为 263 起，2007 年为 356 起，而在 2008 年上半年已达到 250 起。

六、保障人的权利与自由的预期成果

127. 俄罗斯联邦有意继续完善旨在保障人的权利与自由的国内立法，实行司法改革，采取措施改善军人、受监禁人员的条件，以及制定反贪污举措。

结束语

128. 俄罗斯将遵循扩大和巩固鼓励和保障人的权利与自由领域的国际合作的路线，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框架下为所有区域性国家组织的利益进行平等无冲突的对话，开展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积极合作，包括向其活动提供财政援助。
